

# 地政整合系統相關軟體服務合約

地政事務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提供甲方內政部開發之軟體維護諮詢等相關服務，雙方協議簽訂本服務合約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合約有效期間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  
惟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於合約期間正式上線後，服務標的應改為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測量子系統(土地複丈子系統、建物測量子系統、測量資料管理子系統、測量資料查詢子系統、圖庫管理子系統)」。

## 第二條 服務標的

本服務合約服務標的物、服務項目及範圍，詳附件一、二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合約費用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軟體維護服務費用(含營業稅)，新台幣：肆萬陸仟元整。
- 二、相關軟體維護服務費用於 年 月底一次給付。
- 三、乙方請領合約價款時，應提出甲方簽認之服務工作表(附表三)及統一發票。

## 第四條 保密條款

甲乙雙方對相關業務及技術等機密，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。

## 第五條 合約之修改

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有必要修改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其它未明訂事項，由雙方協議增訂之。

## 第六條 合約期限

本合約有效期限屆滿後，倘新合約未能及時銜接，為避免維護空窗期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，於合約期限屆滿後，乙方提供免費諮詢服務，但最多以 1 個月為限。

## 第七條 適用法律

- 一、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如甲、乙雙方其一方違反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，經查證為歸責於甲方時，乙方可決定是否中止合約並提出賠償，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本合約總金額為原則；但如查證歸責於乙方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之款項，並要求免費完成本合約所訂之各項軟體維護服務。

#### 第八條 管轄法院

雙方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九條 合約收執

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計正本二份，副本一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乙方收執正本一份，其餘均由甲方保管。

#### 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 
法定代理人 主任：  
住 址：

乙 方： 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 梁世昌  
住 址：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97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一：維護服務標的物

項次	維護標的物名稱	備註
1	多目標數值圖庫	
2	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	
3	建物測量資訊系統(SUR-B)	
4	建物謄本核發系統	
5	建物掃描管理系統	
6	逕為分割圖形處理系統系統	

## 附件二：維護服務項目及範圍

服務項目	服 務 範 圍	備 註
電話服務	提供一年無限次數電話諮詢服務	每週一～週五 上 班 時 間 9:00-18:30
E-mail 服務	提供一年無限次數 E-mail 諮詢服務	每週一～週五 上 班 時 間 9:00-18:30
快速回覆	若屬系統操作問題，則立即回覆 若屬資料結構問題或程式瑕疵，無法 立即解決者，則於三個工作天內回 覆，並修改程式瑕疵部份	
輔導上線	一年內兩次輔導上線	於非假日服務 一次六小時/天
版本更新	電話或 E-mail 通知版本更新	

### 附件三：服務工作表

#### 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工作表

地點：

時間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	廠商：	
服務項目：		
處理情形：		
課(股)長：	承辦員：	服務人員：